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邮编：250102 网址：www.dehenglaw.com 电话：(86) 531-8166 360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4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康派斯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康派斯有限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改前名称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中的股票发行事宜
荣成国资	指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康派斯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

		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25年11月20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F20250350-01 号

致：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说明，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相关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康派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康派斯持有的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5年7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82494258115E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康派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2017年6月28日，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派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康派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494258115E
法定代表人	刘绍勋
注册资本	9,130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18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露营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5月3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72836，证券简称：康派斯。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信用中国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所属管辖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相关内容。

3. 信息披露

(1) 2023年11月27日，因工作疏忽，股东未及时关注办理进度，导致未及时将股份质押事项通知公司，公司发布《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对股东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2019年至2023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通过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相关资金占用的情况。2024年4月29日，因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以及承诺归还资金占用，发行人发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关于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事项的公告》，因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发行人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并对2022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2024年6月26日，因资金占用归还整改完毕，发行人发布《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承诺履行完毕公告》。

2024年7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21号），就上述资金占用及财务数据错报事项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给予发行人、王位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位元、刘绍勋、刘伟才、韩炜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4号），就上述资金占用及财务数据错报事项，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3) 2024年9月，康派斯全资子公司荣成康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康派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康派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21%，康派斯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2024年12月，康派斯全资子公司荣成房车家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康派斯以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占康派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6%，康派斯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追认审议，并于2025年3月18日补充披露了《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 公司与荣成国资分别于2017年2月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2年签署了《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荣成国资出借给康派斯3,000万元借款事宜进行了约定。后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上述《债权投资协议》第2.2条、第4.1条、第5.1条，并于2025年5月8日达成《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针对上述事项，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

认审议，并于2025年8月25日发布《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情形违反了《治理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构成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补充审议和公告，并对相关违规事实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鉴于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1）违规对外担保

2024年，康派斯为全资子公司荣成康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荣成房车家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属于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追认审议，

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补充披露了《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3. 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2）资金占用

2019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通过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挂牌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职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以确保公司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在其职权范围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董事会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六）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以保障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2019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通过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如下：

1. 资金占用整体规范情况

2019 年至 2023 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亲属或控制的他人账户等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金占用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余额	当期新增	当期归还	期末占用余额
2019 年	-59.83	4,567.25	4,654.04	-146.62
2020 年	-146.62	11,253.41	8,627.61	2,479.18
2021 年	2,479.18	10,465.76	11,638.13	1,306.81
2022 年	1,306.81	19,497.52	17,623.43	3,180.90
2023 年	3,180.90	25,141.31	26,767.64	1,554.57
2024 年 1-6 月	1,554.57	26.74	1,581.31	-

注 1：2019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期末占用余额为负数，故 2019 年末已归还；

注 2：2022、2023 年“当期新增”“期末占用余额”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底归还大部分占用资金，但受资金压力影响，截至 2023 年末仍有 1,554.57 万元（含利息）未予归还，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剩余占用资金及利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剩余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成整改。

2. 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强化执行力度，坚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时弥补内部控制缺陷漏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 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将无存续必要的关联公司及时清理注销，定期如

实向公司汇报关联公司情况，确保关联方被完整辨识和认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 进一步加强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加强培训力度，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补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关于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事项的公告》《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等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事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能够规范运行，内控有效性显著提高。

3. 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的内控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

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健全，不断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重大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施侵占公司资金、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2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2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约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

象已确定，且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且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荣成国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550,000	26,980,000.00	现金
合计	-	-			3,550,000	26,98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荣成国资

根据荣成国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2706084904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荣成国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荣成市建业街 39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6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706084904Q
法定代表人	于庆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11 月 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成国资是在册股东，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开通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书面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认购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书面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荣成国资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书面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荣成国资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说明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董事王位元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股东王位

元、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位元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王位元与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王敏系叔侄关系）、荣成国资（认购对象）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外，关联股东荣成国资（认购对象）对《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 发行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荣成国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荣成国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为地方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荣成市财政局（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2025年11月5日，荣成国资召开2025年第5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康派斯增资的意见”。2025年11月10日，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康派斯进行增资的批复》（荣资发【2025】44号），“同意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每股7.6元的价格认购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55万股新发股份”。

此外，因本次发行会导致国有参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或增加，公司现有股东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荣成国资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荣成国资已经履行内部国资审批决策程序。此外，现有股东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荣成国资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共十条，包括：第一条 认购基本情况；第二条 股份认购；第三条 承诺事项；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第五条 违约责任；第六条 生效；第七条 保密；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第九条 不可抗力；第十条 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董事

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作为乙方）就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作为甲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考核

1、若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 5000 万元增加，则乙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5000 万元）×甲方各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2、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上市申报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款。

二、股份回购

1、若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在回购事项触发的 12 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同等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上市）；

（2）目标公司 2025 年至上市前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20%以上（以下简称“业绩下滑”）。若除业绩下滑外无其他回购事项触发，则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份；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3）目标公司或乙方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4）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
(a) 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目标公司； (b) 出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 (c) 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 (d) 乙方实施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判处刑罚，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 (e) 以不公允的交易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f) 出现甲方不知情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长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且未采取措施纠正； (g)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h)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出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违规挪用公司资金或发生甲方事先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违规担保等行为的； (i)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终本案件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j)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或其他重大诚信问题，甲方认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

（5）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价款=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金额+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目标公司针对本次认购股票已向甲方实际分派的股利-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其中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股票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10%。

2)回购价款=回购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

2、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均以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实现股份转让，各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三、清算补偿

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四、知情权

1、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以孰晚为准）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六十(160)日内，提交：①经审计的《审计报告》；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2)公司发生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开披露标准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披露。

2、如投资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应当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

如目标公司允许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投资方在合理必要时，有权就目标公司经营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雇员及聘请的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五、公司治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为董事。

六、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该等终止的条款自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恢复事项”）发生之日起即自行恢复效力：

（1）目标公司主动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

（2）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3、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

面文件，由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条款系各方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或做出的，不违背公序良俗，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发行人已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荣成国资，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应当予以限售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及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高秀峰

高秀峰

经办律师: 袁凤

袁 凤

经办律师: 段振波

段振波

2025年 11月 26日